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75號

原告 MABATAN DEMIE TABISORA

ANTONG RIZALDE ARGALLAS

SUMAO I ALVIN LACADEN

BALABA MILVEN GABUTAN

MABATAN DENNIS TABISORA

ACLADO CARL JIMUEL ALICANTE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

被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2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  
03 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04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  
05 詳。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趙世豐，有被  
06 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7頁)，經原告為  
07 趙世豐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8 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1 判決。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自如附表「任職日」欄所示之日期受僱  
14 於被告，月薪則分別如附表「月薪」欄所示。被告尚積欠原  
15 告分別如附表「積欠薪資」欄所示金額之薪資未給付。爰依  
16 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  
17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薪資條、兩造間契  
22 約、被告開立之欠薪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191  
23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  
26 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3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01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復依我國勞雇習慣，雇主當月  
02 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薪資，自應負遲  
03 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  
04 日(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09頁  
05 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  
06 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  
09 金額，及均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4 項亦有明文。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  
15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邱 芮 俞

28 附表：

29

編 號	原告	任職日	月薪	積欠薪資	應給付之金額
1.	MABATAN DEMIE	103年5月27日	35,000元	326,945元	326,945元

(續上頁)

01

	TABISORA				
2.	ANTONG RIZALDE ARGALLAS	105年6月28日	27,470元	202,671元	202,671元
3.	SUMAO I ALVIN LACADEN	112年2月7日	25,250元	110,412元	110,412元
4.	BALABA MILVEN GABUTAN	111年9月1日	25,250元	149,030元	149,030元
5.	MABATAN DENNIS TABISORA	111年9月1日	最低基本 工資	49,739元	49,739元
6.	ACLADO CARL JI MUEL ALICANTE	112年2月7日	最低基本 工資	37,801元	37,801元